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董事会就上述鉴证报告涉及事项专项说明如下：

一、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

（一）2018 年度，利欧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万圣伟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对供应商预付媒体采购款等资金审批方面管控不严，导致 2018 年 12 月 31 日形成应收供应商往来款 2,500 万元。截至本鉴证报告批准报出日，上述预付的媒体采购款均已收回。利欧股份公司在对子公司的付款环节上未实施有效管控，未能合理地控制采购与付款的风险水平。

（二）2018 年因终止股权收购，利欧股份公司应收张地雨股权收购“排他费用”债权 4,600 万元，截至本鉴证报告批准报出日尚未收回，利欧股份公司已对其提起诉讼，张地雨已向利欧股份公司出具了《还款承诺函》，并委托他方与利欧股份公司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对其债务已提供质押担保。利欧股份公司在项目并购、项目投资决策过程中审慎性和论证充分性不足，未能合理地控制项目投资风险。

（三）2018 年，利欧股份公司对联营企业北京盛夏星空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了 1,500 万元财务资助，截至本鉴证报告批准报出日尚未收回。上述事项未根据利欧股份公司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我们关注到利欧股份公司管理层已经识别出上述缺陷，并采取了适当的整改措施，且已如实反映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董事会针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相关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该审计意见客观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规定的情形，涉及事项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三、整改计划

（一）公司将全面梳理并优化各子公司的业务及财务管理流程，在提升业务效率的同时，将合规性要求提高到更加重要的位置。同时，公司要求其他子公司引以为戒，严格遵循现有资金及财务管控制度，确保不出现重大合规问题。

（二）公司将加强对并购项目的尽职调查，规范公司并购投资项目决策行为，防范并购风险。

针对上述事项后续采取的具体措施：

公司在 2018 年 12 月 20 日向张地雨发出了催款函；2019 年 4 月 15 日，公司委托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向张地雨发出律师函，并委托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准备诉讼资料。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司收到了温岭市人民法院的立案通知书。

目前，淮安新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上海亿嘉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4.15%）质押给公司，为张地雨提供担保；另外，闵瑞和将其持有的苏州冷静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股权（30%）质押给公司，为张地雨提供担保。

此外，张地雨签署了还款承诺函，承诺自 2019 年 4 月 20 日起 180 日内向公司全额退还 4,600 万元排他费用，并按年化 6% 的利率水平支付利息。同时，还将承担因此产生的有关违约金及其他赔偿。

（三）公司将加强对关联公司的财务资助事项管理，严格履行财务资助的决策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董事会将积极督促各项整改措施的落实，尽快完成整改。后续，公司将组织有关部门和员工加强学习，增强规范经营意识，强化业务、财务、审计、信息披露等内控制度的建设和执行，全面梳理现有业务流程，修订完善审批制度，确保各项内控制度执行到位，防止再次发生类似行为。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7 日